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21年10月21日10: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1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1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】 特此公告。

>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